勐腊县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2024年

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急需紧缺人才毕业生就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勐腊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8230152380389

乙方（签字按手印）： （拟聘用毕业生）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双方权利责任的约定

1.乙方须符合勐腊县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2024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岗位设置的招聘条件，即按招聘通告中报名资格条件要求需取得相应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书（语文专业普通话必须为二甲及以上等级）。聘用前资格复审时不符合勐腊县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2024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急需紧缺人才校园考核招聘通告发布的招聘岗位表内设置的招聘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2.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体检（包含毒检），体检合格进入考察阶段，体检不合格取消考察资格。

3.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考察，凡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猥亵、吸毒等违法犯罪的，考察一律确定为不合格。考察合格，方可确定为拟聘用人员。考察不合格取消聘用资格。

4.乙方须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学历学位证书、成绩登记表、就业推荐表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如乙方提供虚假、无效证书证件、表格、材料的取消聘用资格。对违反招聘纪律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乙方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服务期不少于八年，服务期未满离职的须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万元。县内因工作需要乡镇之间的调整服务期不少于三年（含试用期），乡镇之间的调整服务期不少于三年（含试用期）、乡镇调入县城区（含勐腊镇中学、勐腊镇中心小学）服务期不少于五年（含试用期）。

6.乙方与甲方签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协议后，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报到，无理由或故意拖延报到、不报到的，乙方须按本协议第二款第4条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支付的，甲方将根据签订的就业协议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追缴。

7.新聘用人员实行12个月试用期制，试用期内辞职人员按违约处理；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在试用期内违纪违规被依法依规处理的，解除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

8.服务期内乙方提出辞职的，必须于辞职前一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教育主管部门党组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乙方在服务期内辞职的，将按协议附件第二条第4项金额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公务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9.乙方一经聘用即纳入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管理，与勐腊县教师管理中心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同时与聘任学校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建立人事关系。

10.甲方有责任监督用人单位为乙方提供工作、生活上的基本条件，办理新入职事业单位人员相关聘用手续。乙方薪资待遇按国家政策性工资待遇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用人单位方案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岗位补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第1条至第8条，造成甲方解聘乙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未按规定发放国家政策性工资待遇的，乙方可向人社部门直至上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诉。

3.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将严格按照勐腊县教师管理中心与入职教师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规定执行。

4.乙方违反协议，试用期内辞职；服务期未满中途毁约或者因考公、考研或参加其他事业单位招考、选调（不含县内）离职未服务满八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并偿还除工资外学校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服务期未满因特殊情况提出辞职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勐腊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作出处理。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与毕业生就业协议效力等同。

勐腊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24日